

無
刑
錄

七

ワ 4
6313
7



74
6813
7

唐書李紳傳大
校重牢五木被
體○顏師古曰
五毒項與手足
俱加木也○通
鑑釋文曰五毒
害人之艸也○
李賢曰四肢及
身備受苦楚也
或云鞭箠灼微
縲及釋文以為
毒艸皆非

無刑錄卷七

刑具

日本仙培後學蘆德林茂仲甫纂

帝王制刑詳定其具長短大小為之程度輕重

多少各有等數維笞維杖不可乘怒枷扭獄犴

懲惡禁暴斧鉞刀鋸誅逆刑故王法攸行天理

攸寓士師掌之慎勿差誤大校重牢五毒苦楚

凡諸酷刑非古所作撰刑具第四暴叶音步楚

臧祚切

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孔氏穎達曰刑用鞭久矣周禮條狼氏誓大夫曰

敢不關鞭五百左傳有鞭徒人費圉人犛子玉使

鞭七人衛侯鞭師曹三百治官事之刑有不治者

鞭之量狀加之未必有數也。夏楚二物可以扑撻。重者鞭之輕者撻之。

○益稷曰撻以記之。

蔡氏沈曰撻扑也。即扑作教刑者。蓋懲之使記而不忘也。

丘氏濬曰後世笞刑蓋始于此。

德林按唐虞夏商之刑具不見於經傳。虞書有鞭撻之刑而其制不詳矣。孔氏謂重者鞭之輕者撻之。然則後世笞刑做撻杖刑做鞭。但鞭木末垂革亦與杖不同。

○周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朱子曰以陰居下蒙之甚也。發蒙之道當痛懲而

暫舍之以觀其後。若遂往而不舍則致羞吝矣。

丘氏濬曰桎梏刑具也。六經言刑具始於蒙之初

六。

德林按揚氏曰蒙无知也。告之而弗喻引之而

屢違非威之以刑莫能從也。故發蒙之初利用

刑人。記曰夏楚二物以收其威。書曰扑作教刑

是也。愚謂蒙之初六泛言正法開蒙威愛待人

之道以戒占者耳。刑乃桎梏之類懲而捨之非

專言學校之刑。此亦易象假借之辭。不可拘泥

也。蒙引引古笞杖人用刑餘之人為說非是。

坎上六繫用徽索三股曰徽纏兩股曰纏寘于叢棘三歲不得

凶。

程子曰。上六以陰柔而居險之極。其陷之深者也。以其陷之深。取牢獄為喻。如繫縛之以微纆。囚寘於叢棘之中。陰柔而陷之深。其不能出矣。

丘氏濬曰。坎為刑獄。荀九家易。坎為叢棘。傳曰。叢棘。如今之棘寺。蒙坎二卦。聖人作易。皆取象於刑獄。是知聖人為治。不能以不用刑。此蓋天地自然之理。本諸陰陽合諸爻象。非人為之私也。雖若不得已而為之。而為之亦自不容已。蓋人生不能無欲。欲勝而理微。教之而不從。而不繼之以刑。則人欲肆矣。聖人作易。以扶陽抑陰。而取象於刑獄。豈无意哉。

德林按。蒙坎二卦。皆有險難之象。故以刑獄垂

戒焉。荀九家易。又以坎為律。為桎梏。亦為叢棘之意也。吳祕引坎卦。解楊子不可使覲刑之語。以為隱刑。不示於人。是坎險之象。聖人之深旨也。夫先王設布憲之官。宣布刑禁。自邦國至都鄙。極于六服之外。四海之遠。欲使知國法之可畏。猶溝壑之可避。而弗陷焉。聖人於坎卦。言刑獄之事。以戒占者。其意亦猶如是也。何曾有隱刑之意焉哉。吳說可謂大謬矣。

噬嗑。初九履校。滅趾无咎。

程子曰。九居初。最在下。无位者也。下民之象。為受刑之人。當用刑之始。罪小而刑輕。校木械也。其過小。故履之於足。以滅傷其趾。人有小過。校而滅其

趾則當懲懼不敢進於惡矣。

上九何校滅耳凶。

程子曰：上過乎尊位，无位者也。故為受刑者居卦之終，是其間大噬之極也。係辭所謂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也。故何校而滅其耳，凶可知矣。何負也，謂在頸也。

丘氏富國曰：初上无位為受刑之人，初過小而在下為用獄之始，故以履校滅趾為象。上惡極而怙終為用獄之終，故以何校滅耳為象。

丘氏濬曰：易之作以道陰陽而於天下之事無不備，刑之用非為政之先務而易之於刑屢屢言之，非徒言其理而刑之具亦無不有焉。蒙之初六以

桎梏言械其手足者也。坎之上六以徽纆言繫縛其身者也。噬嗑之初與上以校言械其頸與足者也。是知天下之物，人世之用無一不出於陰陽之理，非但十三卦之制器尚象也。

德林按：凡小人之為惡者，有剛柔之別，而柔惡之人其害小而易禁，剛惡之人其害大而難制矣。故柔惡之小者雖加桎梏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蒙之初六是也。其惡大而不改者繫而寘于獄中，然未至于刑殺，三歲之後尚或可赦之，坎之上六是也。於此可見聖人制刑具以正法欲使人不失道之仁矣。剛惡之小者履之以校而至傷其趾，噬嗑初九是也。其惡積而不改者何

枝滅耳而殞其身命。噬嗑上九是也。於此可見
聖人用刑具以明罰。克使人不為惡之義矣。惟
其仁也。所以能盡其義。惟其義也。所以能成其
仁。非精於陰陽剛柔之理者。其孰能識之。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
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
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人其害大而職
鄭氏玄曰。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教之
為善也。民不愆作。勞有似於罷害人。謂為邪惡。已
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無故犯法。寘之圜土。繫教
之庶。其困悔而能改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
刑書其罪惡於大方版。著其背。反于中國。謂舍之

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
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謂不得以年次列
於平民。出謂逃亡也。無志事主困苦之。不效。味
丘氏濬曰。鄭氏謂圜土。獄城也。牢獄之見于經典
者。始此。夫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愆之人。而教之夜
則禁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
困患。以思往咎。而生善念也。非若後世置獄。恐人
之逸。而禁錮之比也。圜土而為大司寇所親掌。則
亦今世刑部自置獄焉。

彭氏大翼曰。獄始作于臯陶。其制圜象斗。墻曰圜
墻。扉曰圜扉。總而名之曰圜土。風俗通云。夏曰夏
臺。殷曰羗里。周曰囹圄。博物志云。夏曰念室。殷曰

明人彭大翼字雲舉

釋名風俗通博物志等可併考

風俗通云囹圄卒也今縣官錄囚皆卒也卒俗舉字見集韻

志見于宋史刑法

動止周曰稽留

德林按獄確也言確人情偽也又謂之牢言所在堅牢也夏曰夏臺言不害人若遊觀之臺也殷曰羑里言不害人若在於閭里也周曰囹圄言令囚徒思愆改惡為善因錄而卒之也其名雖非一皆謂之獄也獄城必圜所以示仁也明刑必方所以教義也先王之於獄也無所不盡其心焉如此也是以雖深室之中幽苦之民皆被其仁而靡弗鄉義矣古人謂囹圄為福堂正為此也後世置獄無法專主困苦之不復知教而出之之方入者往往瘐死長為夜哭之鬼焉寧不痛哉宋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

桓子曰罷馬不畏鞭笞罷民不畏刑法

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法不使廼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是時姦臣專政罷民不畏刑法安得能收教之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

賈氏公彥曰嘉石文石也欲使罷民思其文理以改悔自修也

德林按司救罰民之衰惡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亦與此同明刑嘉石亦刑具之類嘉石平罷民使遷于善與肺石達窮民不同說詳見流贖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

郎氏兆玉曰：圜，謂圜土，獄城也。司圜，主圜獄者。罷民之于禮義，收拘之于圜土，使省愆思善，是所以教之也。凡惡人為民害而未入于刑者，去其冠飾，明書其罪于版，使背負以恥之，任以勞役之事，如大司寇役諸司空者，乃所以收教之也。

德林按：築土表牆，其形圓也。故謂之圜土。中士六人主之收教罷民，麗於法而未入五刑者，焉待其悔革而後舍之也。大司徒屬比長，呵問遷徙，無授無節者，內之圜土，則鄉獄亦謂之圜土。

築土表牆云云
見太平御覽六百四十三

其罷民害人者，當輸于司圜。司圜，乃司寇之屬。

法詳于流贖門。趙尋疑曰：疑論本障禁也。凡

掌囚。主拘繫刑殺者。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桎，音拱而桎中

罪，桎梏下罪。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也。猶斷也。

鄭氏玄曰：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梏者，兩足兩手各一木也。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不拳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

賈氏公彥曰：五刑之人，三木之囚，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祿，重罪亦著一

而已。以其尊之故也。

丘氏濬曰。三木者。拳桎梏也。重囚兼用其三。輕者惟一桎而已。茲三者之木。皆加于手足者也。易所謂何校。則木之在頸者。故謂之何焉。夫刑獄之具。加諸囚者。恐其亡逸也。校以滅其耳。使其無所聽聞。梏以繫其手。使其不能執持。桎以繫其足。使其不能行履。先王豈故為是以苦夫人哉。懲夫已犯罪者。所以戒夫未犯者。而使之不再犯也。

罪林德林按。易之桎梏。周禮之三木。皆以木為之。先王所制。蓋此而已。後世易以鐵鎖。在頸曰鈇。在手曰銑。在足曰鈇。長鎖曰銀鑰。本朝禁法。凡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鈇若盤枷。有病聽脫。不得著

稱為簡惠出晉書刑法志

巾。凡死罪枷扭。婦女及流罪以下。去扭。凡杖罪。散禁。謂不關木索。唯禁其出入。年八十。十歲。及廢疾。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皆脫巾。凡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並肱禁。公坐流。私罪。徒。責保。參對。謂不禁其身。故令赴對。其初位以上。及無位贖者。犯徒以上。及除免官當者。梏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近世士人以上。雖死罪。並不關木索。下士。或加銑耳。庶人。反接。使吏監守。雖重罪。亦不加鎖。凡在圜者。皆解縛。待斷。其寬容。蓋過古矣。承平百年。獄不用械。稱為簡惠。不亦懿乎。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

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郎氏兆玉曰條狼氏。主滌除不蠲者。條為滌。不蠲之物。狼藉道上者。則滌除之也。尊者出入。或道路之穢惡。或車馬之壅塞。條狼執鞭趨走。以辟行人。使辟尊者也。天子用八人夾道。以趨辟。公六人。降于王也。侯伯四人。降于公也。子男二人。降于侯伯也。凡設誓于軍旅。群吏聽誓。則執鞭使前來聽命。車莫先于僕右。故誓僕右曰殺。車右聽命于馭。故誓馭曰車轅。謂車裂也。大夫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故誓大夫曰敢不關于君。則鞭五百師。

凡誓至衆也。本何氏說。孔叢子曰。齊王行車裂之刑。子高曰。車裂之刑。無道之刑也。云。

樂師也。師輕于大夫。故曰三百。大史掌筆以誌君過。其職最重。故亦曰殺。小吏官卑。故誓曰墨。德林按。條狼氏執鞭夾道。誓衆即鞭作官刑也。凡誓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蓋軍旅祭祀皆重事。不得不嚴誓以警衆也。車裂之刑。非王者法。誓馭車者。故以此誠之耳。一時示威之辭。甘誓孥戮汝之意也。

○學記曰。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鄭氏玄曰。夏。稻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儀也。

德林按。夏本作檟。今之山楸。條可為杖。檟形圓。楚形方。蓋重者用楚。輕者用檟。亦猶後世笞杖。

之有等也。周世學校之刑。用此二物。虞書所謂
扑作教刑是也。周官司徒之屬。閭胥。掌其閭之
比。釁撻罰之事。宗伯之屬。小胥。掌學士之徵令。
而比之。釁其不敬者。撻其怠慢者。亦教刑也。其
不帥不變者。則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屏于遠
方之法焉。豈復用扑撻哉。

○詩曰哀我填寡。宜岸。與填同。寡。宜岸。韓詩作犴。音宜獄。

德林按。韓詩外傳。鄉亭之繫曰犴。朝廷之繫曰
獄。據此。先王時。鄉遂以外。各有亭獄。同謂之犴。
可知矣。蓋遠方之民。有犯法者。繫之都城獄。而
追究。干連人焉。則其家屬保伍奔走道路。經停
月日。有妨農破產之患。故各置犴犴而繫之焉。

潛確類書卷五
十八云。犴。胡地
犬也。犬所以守
故謂獄為犴。○
令義解云。謂召
徒伴為追。推事
狀為究。

本於詩經漢可
考。

使本處士官與有地治者。公同磨問。而審覈之。
附于刑者。合其款。供歸之于廷獄。則其勞費止
於犯人事主。而不及餘民。此先王之所以設岸
置獄。治四方之姦也。曰岸。曰獄。即周禮所謂圜
土也。及周之衰。在上者專務威刑。陷民於岸獄。
無復有矜恤之心矣。於是雖士大夫亦將不免
焉。故詩以相戒曰。可哀矜者。我填寡之人。本不
宜岸獄。今乃淩乎羅織。而宜岸獄矣。不宜而
曰宜。悲慘可掬。

○國語魯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刑五而已。大刑用甲
兵。臣有大逆。則被甲聚兵。而誅之。若今陳軍也。其次用斧鉞。軍戮也。中刑用
刀鋸。割刑用刀。則刑。其次用鑽管。鑽。贖刑。管。黥刑。薄

刑用鞭扑鞭官刑也大者陳之原野謂甲兵小者致

之市朝刀鋸以下也其死刑大夫以五刑三次是無

隱也五刑甲兵斧鉞刀鋸鑽鑿管鞭

德林按文仲所述乃古之遺法其所錄來者上

矣唐虞之世兵刑合為一焉盖用兵而誅之是

刑罰之大者故以六師誅暴亂謂之大刑周官

大司寇亦蒞于軍旅之戮但不預于戰鬪耳夫

甲兵斧鉞征伐之所用刀鋸鑽鑿刑辟之所用

官府學校家人之刑乃用鞭扑而已其用雖不

同皆所以行天刑以正王法矣廢一則不可也

故曰征伐不可偃於天下刑罰不可廢於國鞭

扑不可弛於家宋人王鍵著刑書釋名以鞭扑

故曰云云見史記律書

然尚書以下本於史記之文

鑽鑿刀鋸斧鉞甲兵為黃帝刑蓋亦本於國語

立漢志云然尚書獨載堯以來法而百家言黃帝

○鄭者莫所據矣今不可詳已

鄢陵之役晉伐鄭荆救之大夫欲戰范文子不欲曰

吾聞君人者刑其民成也而後振武於外是以內讎

而外威也今吾司寇之刀鋸日弊刀鋸小人之刑也

而斧鉞不行於大臣內猶有不刑而况外乎夫

戰刑也刑之過也刑殺有過由大臣而怨由細故

以惠誅也怨以忍去過斷也細無怨而大不過而

後可以武刑外之不服者今吾刑外乎大人外者刑

而忍於小民於小民將誰行武武不行而勝幸也幸

以為政必有內憂

德林按斧鉞軍刑之所用周官司馬秉鉞即此也。范文子以斧鉞為刑大臣之具亦以軍刑言。是時晉厲公無道而三卻殺伯宗欒書等蓄異志公乃不能聲罪致討焉。故曰斧鉞不行非謂斬大臣必用斧鉞也。春秋時尚以戰為刑漢志亦叙武事以論刑法焉。蓋兵刑皆是天討有罪之事其器械亦皆殺伐之具而有大小之別耳。凡輻裂鑊烹之類則後世肆虐之刑非先王行武之法也。

○漢孝文帝四年下絳侯周勃廷尉詔獄既而赦之丘氏濬曰詔獄之名始于此然其獄猶屬之廷尉則典其獄者猶刑官也其後乃有廷尉詔獄則是

後漢書百官志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置獄于苑囿中若盧詔獄則是置獄于少府之屬不復典于刑官矣。夫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乃承天意以安生人非一己之私也。有罪者當與眾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別為詔獄以繫罪人哉。後世因之往往於法獄之外別為詔獄加罪人以非法之刑非天討之公矣。亦豈所謂與眾棄之者哉。

德林按詔獄者特下詔置之非常獄。後世制院即此也。西漢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事屬水衡。若盧詔獄主鞫將相大臣屬少府其餘掖庭祕獄都司空獄保宮請室之類不可悉紀。世祖中興皆省之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本朝

自古不置制獄。貴臣有罪者，有司就而問之。凡官人麗刑者，付之法司，與庶民異所耳。

景帝中六年，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箠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箠者，箠毋得更人。謂行杖者不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箠者得全。

如氏淳曰：當箠者，箠然則先時箠替也。丘氏濬曰：後世用竹為刑具，始此。蓋虞時所用，以為扑者，夏楚也。景帝於即位之初，即減箠法。然其數猶多，或箠未畢而人已死矣。至是又下詔，減三百為二百，二百為一百。因是定箠令，而用二臣之請，更箠背為箠臀。自是箠者得全。嗚呼！自廢肉刑

之後，易刀鋸以竹箠，所以全人之身也。景帝定為令，凡箠所用之質，所制之度，所行之人，所施之處，皆詳悉具著，以示天下。後世以此為防，後世猶有巧為之，具倍為之，度用所不可用之人，施所不當施之處，其慘固有甚於肉刑者。此在仁聖之朝，所當禁革，是亦不忍之政之一端也。

德林按：文帝雖除肉刑，箠撻者往往至死。故崔湜以為亦以嚴致平也。雖然，文帝除肉刑，實千古之寬政。豈繫用嚴者哉？但箠法未備，故有或至死者耳。景帝重定箠令，可謂善繼其志。善述其事者矣。大抵箠法之要有四焉：一曰竹之長短厚薄，二曰數之多少等限，三曰身可受杖處。

四曰。人可行杖者。景帝所定。大概得之。若夫詳酌而宜之。則在後之賢者焉。愚謂四者之中。所行之人。尤不可不擇。而擇之之要。又在乎試其志意筋力也。蓋行杖者。意有所挾。力或過人。則雖不更人。答者難得全。而其緩急死生。端在乎動手之間也。今考漢志。景帝定箠令之後。酷吏當猶以為威輕重失平。則無乃不若用肉刑之嚴乎。故刑法雖寬。刑具雖輕。任非其人。則刑本不正。而無刑之治。不可得而期也。

章帝元和元年。詔曰。律云掠也。問者唯得榜也。答立。而考訊之。又令兩箠長短有數。自往者大獄以來。掠考多酷。鈇也。鑽之屬。慘苦無極。念其痛毒。悚然動心。書云。

名臣奏議二百一十一。後魏高聲奏曰。王者繼天子物云云。前漢杜周傳云。不服以掠答定之。師古曰。定其辭。今服也。

鞭作官刑。豈云若此。宜及秋冬理獄。明為其禁。德林按。後世訊囚用笞杖。蓋從漢律也。王者繼天。子物為民。父母導之以德禮。治之以政刑。小者外大之獄。必察以情。哀矜而勿喜。務於三訊五聽。不以掠答定辭也。而況於鈇鑽之屬乎。若夫罪跡顯白。眾證有驗。猶不首實者。則不得已而用訊杖。猶之可也。假如以事涉疑似。而加榜掠。竟無可問之罪。則將何以謝其人哉。後世鞫囚者。纔有疑辭。輒拷掠之。加以非法。具人不勝其慘。而乃自以為能為之君者。亦無復憫恤之心。又不知為其禁也。不及章帝遠矣。惡在其為民父母也。凡問囚用拷具。出於法家慘覈之徒。非

古制也。況於棍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乎。其餘如一封書鼠彈箏欄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冷水注口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苟有人心者其可忍為此也乎。

○唐制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死罪絞而加扭官品勲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懷妊皆頌繫以待斷
德林按自隋以前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自大

自隋至易人出于唐類函七十

前漢惠帝紀注云頌者容也言見寬容但處曹吏舍不入狴牢也

杖束杖車輻鞵底歷蹀杖桄之屬隋文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唐因而定之頌讀曰容寬容之不正桄桄後世謂之散禁亦漢之遺法也
唐初御史臺無獄凡有囚則繫大理貞觀時李乾祐為大夫始置獄由是中丞侍御史皆得繫人玄宗時崔隱甫為大夫執故事廢掘諸獄其後患囚往來或漏泄復繫之廚院云

胡氏炳文曰臺之置獄自李乾祐始也德林按凡法司治獄宜會于一堂而審決焉不則有囚往來或漏泄之患不得不各置獄也隱甫知廢掘諸獄而不及於諸司會審之說亦可

謂徒治其末者矣。

○宋太祖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凡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徒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凡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凡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小頭為之。品計林丘氏濬曰。唐虞三代以來。俱用肉刑。至漢文帝始

又令木八對率
又言定則責
又言定則責
又言定則責

不詳會
時立有重

名臣奏議二百
十一宋張方平
奏可考

廢肉刑用笞。其原蓋權輿虞刑之鞭扑也。除死罪外。自墨劓以下。率以笞代之。然未為笞令。所笞之具無常物。所笞之處無定在。景帝定箠令。箠之制始用竹。受箠之處專在臀。魏晉南北朝其君臣仁暴不同。其俗尚厚薄不一。其所用刑各有不同。隋文帝始定為今之五刑。凡前代考訊之具。若大棒束杖車輻輳底之類。盡除不用。唐宋因之。制為刑具各有等第。

德林按。唐世笞杖皆用竹。宋朝杖制用木而大於箠。訊囚亦用荆杖。唐宣宗時已有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之制。蓋亦與宋祖所定不同矣。漢之箠令專笞臀。而唐初之法。決杖者背腿臀分

受貞觀時。初詔。毋鞭背。以五臟皆近背。易致死也。宋祖折杖之制。雖意在輕刑。然已流而加役。又加脊杖。則是一罪兼三刑。且不慮其致死也。不亦云酷矣乎。

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仁宗時。有司以為言。詔。毋得過十五兩。

德林按。枷亦當定斤重。宋朝淳化二年。勅。所司置枷。徒流罪重二十斤。死罪重二十五斤。枷之具有等重。蓋自此始也。凡枷杖之類。已定其尺度。又準其輕重。則吏不得容姦。而刑自平矣。定刑具者。不可不審之也。

枷之斤重詳見
本朝會要

太宗時。諫議大夫田錫論朝廷大體。疏曰。臣每於行路之次。見有羈錮之囚。荷以鐵枷。不覺自駭。不知其人所犯何罪。又不知其囚復是何人。臣謹按刑統律。獄官令枷扭。各有短長。銷鑠各有輕重。制度尺寸。並載刑書。未見以鐵為枷者也。凡今州縣欲答一小罪。繫一輕囚。必詳格文。盡依典法。奉國家所頒之律。遵法寺所定之科。以鐵為枷。事出法外。伏乞陛下。整革此法。免傷皇風。昔唐太宗。因看明堂圖。見人五臟皆系於背。聖慈惻隱。於是免入徒刑。况太平之時。將刑措而不用。至仁之主。宜欽恤以居先。此則朝廷之大體也。

德林按。宋之祖宗。仁厚明慎。刪正法律。以定刑

具州縣尚有不遵其制以鐵為枷者田錫乃上疏請禁鐵枷以為朝廷之大體不敢不論可謂警勵深切善助明王者也蘇軾稱田錫之疏曰古之君子必憂治世而危明主方漢文時刑錯不用兵革不試而賈誼之言曰天下有可長大息者有可流涕者有可痛哭者後世不以此少漢文亦不以此甚賈誼由此觀之君子之遇治世而事明主法當如是也今世雖治而小罪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自熙寧二年命都官郎

中沈衡鞫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丘氏濬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刑人於市與眾棄之天下之法當出于一帝王之心無偏無黨犯于有司當付有司治之宋人於常獄之外而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遂使權臣假之以中傷異已者一時內外臣民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天子幾至於潛移國祚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罪無大小皆有所司又何用別開旁門使權歸於一人禍及于百姓哉然是時猶必經中書事已即休而猶未至于專設一司任一人而又付之

以紡緝之權也。嗚呼！此弊端之最大者。尚幸操得其柄，用得其人，而未至于大肆然。聖王立法，常為中制。此等之事，有之不若無也。

德林按：詔獄之禍，莫甚於宋。而熙豐之間，為尤盛矣。自王安石用事，惡異已者，以私怨誣構，祖無擇之罪，制獄屢興，根連株連，坐累甚眾。南渡後，自秦檜專權，下岳飛于大理，而殺之一時賢士大夫多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冤之。蓋宋之天下，安石誤之於熙寧，而金虜卒沒中原，秦檜亂之於紹興，而胡元遂并江南，跡其亂亡，豈非亦二姦之黨陷忠賢於詔獄，以空虛其國之所致也哉！然則凡請置非法之獄者，必天下之大

即姦也。人主當以是為鑑焉。

凡內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主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漿鋪席，持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扭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修之使固。

德林按：國朝之令，凡獄皆給席薦，其紙筆及兵刃杵棒之類，並不得入。凡獄囚有疾病者，主守

申牒判官以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
脫去枷扭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待其有死者
亦即同檢若有他故者隨狀推糾凡獄囚應給
衣糧薦席醫藥及修理獄舍之類皆以贓贖等
物充無則用官物凡在京繫囚及徒役之處恒
令彈正月別巡行有安置役使不如法者隨事
糾彈愚謂牢獄禁囚給物救病之法和漢古今
各異其宜非一時論議所能裁定也要在參酌
得其得中威惠兼施令無瘐死焉耳
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
考天下之奏而多瘐死深惟獄吏並緣為姦檢視不
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害書不云乎與其殺不辜寧失

不經其具為令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
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
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制提
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過多
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
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
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
致瘕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
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
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
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

囚室曰深室出左傳

德林按神宗以獄囚病死之數定推吏獄卒之罰又置大理獄欲莫瘼死者此雖不可為常法亦可見重獄愍囚有祖宗仁厚之風焉愚謂凡置獄必擇土地深室必防寒暑主守必得其人檢死必審其實則自莫瘼死者矣何必用杖罰吏卒別置理獄

哲宗元祐元年右正言朱光庭奏曰聞詔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看詳大理獄探報不當事有以見陛下寬仁之盛德其大理獄從而可廢治獄自有開封府御史臺安用更致此獄且獄名不一非治世之美事又帝居之側豈當致獄之地凡為人臣者不務崇理義以輔太平而乃長刑罰以虧仁德不

忠莫大焉刑部侍郎崔台符戶部侍郎楊汲務為刻薄致位高顯久任大理官總為刑罰虧仁德之事乃不忠之臣也乞罷大理獄并黜崔台符楊汲於外俾天下知聖人唯尚仁德以化民則刑罰愈清而萬民咸服矣

德林按宋朝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大理置獄非其故事也神宗元豐初置大理獄崔台符等以刻薄不忠之徒而掌事焉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哲宗即位朱光庭為右正言乃上書乞罷大理獄且黜二臣於外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此不亦

通考無笞杖二字今從刑法志

元祐之所以能補熙豐之敝以成一時之美乎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扭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扭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

德林按高宗著令用心於獄具如此史稱其仁厚不亦宜乎枷扭笞杖之類用火印從官給則不得為非法之具定刑具者宜以此為法也

孝宗乾道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不得以其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杖或用雙荆合而為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寬濫莫此為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為慘酷從之

德林按後世州縣訊囚之具慘酷尤甚宜從宋朝臣僚之言嚴戒守倅刑獄之官令依法製具不得增添換易也

胡太初畫簾緒論曰刑獄重事也犴狴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寧有白出之理脫或差誤胥吏奚恤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

必損陰德。詎可不加謹哉。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鞫視必親。三曰墻壁必完。四曰饑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辯。七曰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于圖。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下佐廳。亦時有遣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闔戶抱憂。飽煖失時。疾病傳染。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稿。通信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圖圍。因得以唆教獄辭。繁亂情節。孰若別處之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或致沈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

熊克字子復宋人

無娠孕。脫有墮墜。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鞫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著便為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鞫公事。無小大。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撻。周官有五聽之法。亦以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箠楚也。在法一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今也聽政無暇。則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咎將誰執。泥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宰暨陽。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

則置一鈴其索直達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喏否則必罰由是並無不測之慮最為可法此所以鞠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在州縣獄多有頽墻敗壁不甚完固者固當亟加整葺然重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因以飲水為名將水灑壁浸漬泥濕夜深則鑽壁踰墻倏然而遁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囚輕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墻之上必加以茨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加修補戒飾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直更須要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僉押文字日以為常墻壁

之當完者如此獄囚合給糧食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匱乏責諸吏者不知官給尚欲減尅而可使吏供輸乎寧節他費此不可節也人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朝已晚申立定程式獄子聲喏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即傳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蒸鬱須與疎其牕櫺蠲其穢汗使不至卑濕與溼致興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飭戶牖支給綿炭使各得溫煖和適可免疾患饑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將奈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初有小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

聞官甚至死而後告者若有貲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為敷說以覬責出漸為脫死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於點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寘于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輩承祐旨意不容不以為然者矣不知監獄最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

為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賊捉姦須捉姦此雖俚言極為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依不然萬一逼人于罪使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校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訐罪人水火茶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逐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泄獄情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

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為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令之任責豈容不曲盡其心哉故愚於此反覆諄復不嫌於贅

德林按禁繫必審鞫視必親墻壁必完饑寒必卒非究疾病必察疑似必辨出入必防乃治獄之要胡氏雖專為縣令言凡刑獄之官所當曲盡其心也熊子復夜置一鈴以警獄卒亦可為定牢下之法當時稱子復為牧民得曹參清靜之旨不亦宜乎愚謂牢獄乃囚具之大者其式不可不詳也凡天下之獄擇地定數墻壁門扉牕櫺鋪席衣糧藥物之類詳審條制頒之郡縣又降詔

誥戒反覆諄復如胡氏緒論則守令盡心吏卒畏法庶乎得臯陶造獄之意矣

又曰縣無甚重之刑小則訊大則決又大則止於杖一百而已吏民無甚愆過便輒以杖一百加之不知罪或大於此又將何術以處之哉而况行杖者或觀望聲勢或接受賄賂行遣之時殆同兒戲此非所以使人畏乃所以使人玩也愚謂杖一百之刑最不可數施訊決亦止可十數下若大杖止七五下或十下須令如法決遣下下嚴峻然後人自畏服初不在乎數目之多徒為行杖者責弄耶若杖一百却留為極典非大過犯大愆誤不施須令人人畏懼而不敢犯此則省刑之大略也每姦盜辟囚獲到之初首行腿

訊多至二三百下。此其不可者一也。蓋被獲到官。沿途繫縛拷打。或饑餓困頓。已非一日。若又即從而訊決。多有斃於杖下者。孰若竟押下獄。明正典刑。耶。豪強之家。論訴鄰里。官司不問是非。便與行遣。此其不可者二也。蓋杖決雖微。王法攸寓。不可妄加。無罪豈應副人情之具。若徇其私情。張其聲勢。將來武斷。鄉曲稔惡。積過欲救之無及矣。盜賊累犯。合與刺環。今有初犯及盜不滿匹者。一為勢利所怵。便與斷刺。不知鞭撻至慘。肌膚猶有可完之時。一經刺環。癩痕永無可去之理。所犯出於一時。不得已而被罪。至於終身不雪。此所當戒者三也。凶惡害民。合與永鎖。今有偶觸長官之怒。及勢家所惡者。便與幽之囹圄。繫之

尉寨。不知罪不至死。一身之困躓難逃。身既被囚。數日之饑寒孰給。所謂破家縣令。皆是之類。此所當戒者四也。乃若用刑之節。如入夜有禁。過日當禁。皆當時時警省。老幼不及疾孕。不加皆當事事審察。令甲備著毋待多云。然又有三說。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傍觀必以使酒疑我。萬一果有過當。雖悔奚追。彼醉而加刑。則酩酊之中。何知畏懼。萬一挾酒凌犯。取辱貽羞。羸瘠而受刑。則必其人飲食之闕。違氣力之困憊。笞箠之下。尤有不可測者。今又有人求加於杖一百之外。自知徒流以上不可用。乃輒槌折手足。尤為殘忍。集事其罪。國有彛章。法外威人。豈字民之官所當為者。戒之哉。戒之哉。

德林按。胡氏著治獄篇。又著用刑篇。以警縣令。其言審切。凡用刑者。所宜深留心。而省戒也。因悉載其文。以示有司云。

○金章宗以法不適平常行。杖樣多。不能用。遂定分寸。鑄銅為杖式。頒之天下。刑部員外郎馬復言。縣官尚苛刻者。不遵銅杖式。輒用大杖。多毀人命。詔令按察司糾劾黜之。左諫議大夫賈鉉上書曰。親民之官。任情立威。所用決杖。分徑長短。不如法式。甚者以鐵刃置於杖端。因而致死。間者陰陽愆戾。和氣未通。未必不由此也。願下州郡申明舊章。檢量封記。按察官其檢察。不如法者。具以名聞內庭。敕斷亦依已定程式。制可。宣宗貞祐三年。禁州縣置刃于杖。以決罪人。

王氏圻曰。金初法制簡易。無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徒。累及二百。州縣立威。甚者置刃于杖。世宗臨馭。法司交讞。或去新律。援經。或揆義。制法言幾于道。鮮有及之者。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簡牘所存。可為龜鑑。南人點。德林按。章宗雖不及世宗之賢。尚能從馬復賈鉉等言。罰苛刻立威者。審定刑具。申明舊章。亦可為諸夏之法也。豈可以夷狄而視之乎。愚謂凡刑法之具。宜命工部造之。而藏于刑部。四方獄官受于刑部。而用之。若有私造者。論以違制罪。如是則刑具一定。而天下自無不如法者。此乃審法度之事。人主不可不盡心也。漢劉寬為

南陽太守常以為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其温仁多恕可為守令之法也愚謂朝廷定鞭扑制頒之郡縣則蒲鞭之類亦不得私造惟當遵定制也

○元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監徒盜賊既決而又釐之流則南人遷于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于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唐書去丘氏濬曰自隋唐以來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有絞斬二者至元人又加之以凌遲處死之法

里焉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髡也前代雖於法外用之者然不著於刑書著於刑書始於元焉其笞杖每十數必加以七者其初本欲減以輕刑也其後承誤反以為加焉大德間王約上言國朝之六制笞杖減為七今杖一百宜止九十七又不當加十也則其立法之始意可見矣

德林按宋真宗大中祥符末供奉官楊守珍請擒獲強盜至死者凌遲之而帝不許仁宗天聖中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以此考之凌遲之刑宋初未嘗用也仁宗雖有是詔亦特舉一時律外之酷刑以威姦民而已自神宗用王安石而詔獄屢興以口語

狂悖者皆處此刑矣。至元乃以為極法。明律亦從之。凌遲者先斬其支體。次絕其吭。又剥面。斃腦。剔肉。置骨之類。皆是也。其刑至慘。毒人之所不忍見。豈人主之所宜用哉。

○明朝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謂之笞。刑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謂之杖。荆人犯罪。稍重役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亦決杖。自六十至一百。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謂之徒刑。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之。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各杖一百。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謂之流。

刑。徒流之重者曰遷徙。曰充軍。人犯大罪。刑之極者。或絞或斬。謂之死刑。死刑最重者曰凌遲。凡徒杖笞者。有大誥減一等。獄具七。曰笞。曰杖。曰訊。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長三尺五寸。以小荆條為之。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長三尺五寸。以大荆條為之。笞杖皆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不許用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徑三分五釐。長三尺五寸。以荆條為之。其犯大罪。賊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臂腿受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五寸。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

誌其上。扭長一尺六寸。厚一寸。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扭。犯流罪以下。凡婦人犯死罪者不用。索長一丈。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鐐連環共重三斤。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丘氏濬曰。本朝笞杖。大小厚薄。視唐略等。比宋則尤為輕焉。祖宗好生之仁。雖為惡之罪人。惟恐或有所傷。而為之薄刑也。近年以來。酷虐之吏。恣為刑具。如夾棍。腦箍。烙鐵之類。名數不一。非獨有以違祖宗之法。實有以傷天地之和。伏乞申明舊制。凡內外有因襲承用者。悉令棄毀。所以恢皇仁。綿國祚者。端在於斯。凡有大誥減一等。蓋憫夫臣民之受罪者。不知天理之不可違。王法之不可犯。故

罹于刑憲而不自知也。俾其因天書之一帙。減罪名之一等。咸知所感發而益加懲創。不至于再犯也。所謂仁人之言其利溥。信乎其然哉。然歷歲既久。名存實亡。殊失聖祖垂訓。仁民之意。乞敕內庭繕寫重刊。頒行天下。凡法司有犯罪者。俱要親寫一本。送官收貯。無者加一等。如聖誥所諭。法司積之既多。給與兩監監生。俾其熟讀。以為鑑戒。是亦因刑弼教之一也。

王氏圻曰。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耻。言人有小愆。法須懲戒。故加箠撻以恥之。漢用竹。隋唐以降用楚。楚木名。即荆也。今用之。即書曰。扑作教刑。是也。杖刑五。杖者持也。可以擊人者。蓋言持此杖以

擊人晉以前用鞭隋唐以杖易之今用之書曰鞭作官刑是也

德林按本朝法律之書僅存數卷凡刑獄笞杖枷扭等之制略見令義解法曹至要宜當與明律合考而參酌論定焉明太祖嘗行郊壇皇太子從指道傍荆楚曰古用此為扑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室先生曰荆楚蠻夷之地晉志云荆疆也言其氣躁疆亦曰警也言南蠻數為寇逆常警備也古用黃荆為笞杖黃荆不蔓生故曰壯荆即楚木也凡木心圓荆心方楚音粗與憊通痛也又列也人躁疆粗率犯法違禮如蠻俗者以荆楚擊之要俾其憊痛警悟改過徙義如

荆心之方虔恭端莊不亂不爭如楚木之列也愚謂明祖之語室子之說宜載于誥文以示吏民也明祖以天下臣民淳元之汙俗往往不安職業觸罹憲章欲做成周大誥治之製以訓化之乃取當世事之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著為條目大誥天下既而又慮誥條所載未能盡天下之情續為一篇以申其意使民觀感知所勸懲自是民之作非者鮮從化者多故又作三篇大誥其意益切至詳盡焉陳建云先是戶部侍郎郭植等犯贓事發覺連坐者衆因此遂作大誥頒示天下一切官民諸色人等戶有此一書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

所在臣民熟觀為戒。見大誥末條。後來官府折獄。遂有大誥減一等之文。其原出此。後人不知其原。概以為凡犯罪者。大誥皆減一等。誤矣。愚謂大誥減罪。雖出於恤刑之意。恐非帝王立法之道也。蓋以此上下法律。則同罪而異罰。重者或減輕者。或加蚩蚩之氓。不能無憾焉。且夫教民之書。官府刊刻。以頒賜四方。使其熟讀深省。免於刑戮焉。乃已。豈可以使夫人親寫乎。況親寫誥令。而違誥令。犯國法。乃是侮誥令之甚者。亦竊簡而寫法律之類也。其無可減罪之理也。審矣。然則凡笞杖徒流。不可以有無大誥加減之。非特死刑也。丘氏進說於守成之君。故要在

遵復祖宗之法。以恤刑施教焉耳。蓋救時之論。不得不爾也。後魏大統十一年。命蘇綽作大誥。宣示群臣。戒以政事。仍禁文章為浮華者。愚謂凡此類得尚書誥諭之體者。宜博考抄錄授之百司。以助風化。乃近乎周禮士師掌誥之意也。大明令。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命。關給毋致缺誤。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疎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

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決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不差發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杖八十有司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德林按凡刑具牢獄禁囚之法自唐至明而大備矣比之倭令更有輕重宜參考詳查以定其制且置糾察使屢按檢之若獄具違制或獄吏挾姦肆加逼辱或尅減衣糧及缺誤藥物等事當嚴加誥罰勿使苦痛囚人焉其餘安置羈管等人亦宜以時加存恤不則為守吏所侮詈凌虐不堪憤懣或不能避寒暑雨濕以致死亡者往往有之凡犯科者亦鈞是人也其罪雖可罰

故曰云云出處
鐵論後刑篇

其人則可矜矣君人者寧忍不加之仁恩而憐憂死焉哉故曰君子恩及刑人德潤窮夫宋朱景知汝州葉驛道遠隸囚為送使所虐多至死俗呼為葉家關景知之重禁以絕其患此乃可謂恩及刑人者矣

